东莲花院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不再受理办理事项的公告

按照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乡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从即日起以下事项收回原单位办理，我镇不再受理办理。

1.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

2.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

3.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社区登记）

4.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社区变更）

5.失业补助金申领

6.价格临时补贴发放

7.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

8.遇恢复申请失业保险待

9.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

10.乡村建设规划许可

11.农药经营许可

12.生鲜乳收购站许可

13.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

14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

15.乡村医生执业注册

16.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

17.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

18.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

19.求职登记服务

20.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定

21.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

22.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

23.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

24.护士执业注册

25.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

26.异地转诊人员备案

27.医疗救助对象手工（零星）报销

东莲花院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5日